|  |  |
| --- | --- |
| ICS | 65.020.30 |
| CCS | B43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X—XXXX

梅花鹿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丰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鹏、罗剑通、刘全、李宁、崔子昂、龙春阳、彭立、张悦、刘莎、杨淑华、张燚、杨广林、邓福金、周成利、李鹏、秦剑、宁馗、付海麟。

梅花鹿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畜牧兽医法规的要求，依据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规定了梅花鹿鹿场防疫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梅花鹿鹿场卫生防疫制度的管理制度和标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2017 饲养卫生标准

GB 16548-201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67-201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NY 5048-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免疫：免疫为机体识别和排除[抗原](https://www.wiki8.com/kangyuan_103669/%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6%8A%97%E5%8E%9F)异物的生理[功能](https://www.wiki8.com/gongneng_119143/%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5%8A%9F%E8%83%BD)，是机体的一种保护性生理[反应](https://www.wiki8.com/fanying_107169/%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5%8F%8D%E5%BA%94)。标准中所说的免疫概念是注入病原菌产生抗体，使机体对再次侵入的[病原菌](https://www.wiki8.com/bingyuanjun_107762/%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7%97%85%E5%8E%9F%E8%8F%8C)不再感受。

3.2 疫苗：是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3.3 消毒：用化学、物理的方法来杀死病原微生物叫消毒。

* 1. 卫生管理制度

4.1 本条例适用于养鹿场。隔离与卫生消毒

4.2 鹿场实行封闭式饲养与管理。所有人员、车辆、物品仅能经由场大门，生产区大门出入，不得由其他任何途径出入场区。

4.3 鹿场大门设置专职门卫，负责监督人员、车辆、物质的出入及按规定的方式实施消毒。

4.4 进入养殖区人员均应使用消毒药液消毒双手、佩戴口罩、穿戴鞋套，喷雾消毒或淋浴、换衣后经大门人行入口处进入场区，本场车辆返场时应消毒后经由大门消毒池进入。

4.5 生产人员应在更衣室淋浴后更换专用工作衣、鞋后，经由生产区人行消毒通道进入生产区内。

4.6 外来人员、车辆一般不得进入场区内，严禁进入生产区内。因特殊需要须进入时，按鹿场规定程序消毒，更衣换鞋后，由专人陪同在指定区域内活动。

4.7 饲养技术人员应每日上午清扫鹿舍，清洗食槽、水槽，并将收集的粪便、垃圾用专用车辆运送到指定粪场内发酵处理。堆粪场距离养鹿区50m以上的下风头堆放或有隔离墙的物理间隔。堆粪场1周消毒一次，一周用10%~20%的石灰乳消毒，喷晒灭蝇药。

4.8 生产区内鹿群调动应按生产流程规定有序进行。售出鹿只应经由装鹿台装车，严禁运鹿车进场装卸鹿只，凡已出场鹿只严禁直接返场。

4.9 新购进鹿只应按规定在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21天，经检疫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场混群。

4.10 场区内禁止饲养其他动物，严禁将其他动物、动物肉品及其副产品携带入场，场内工作人员不得在家中饲养或经营鹿及其各种产品。

4.11 场区各栋间不得共用或相互借用生产工具，更不允许将其外借和携带出场，不得将场外饲养用具携入场内使用。

4.12 各鹿舍要在产前、断奶或空栏后，以及各种生产周期按照清扫、冲洗、干燥、消毒、火焰（消毒）、干燥等次序进行彻定消毒后方可转入鹿只。

4.13 场内应在每年春秋两季及各种生产周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割除杂草、灌木，使场区环境常年保持清洁卫生。

4.14 场内各区域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大消毒。特殊时期临时消毒

4.15 饲养员每年体检1次，检查出患有人畜共患疫病的调离饲养岗位。

4.16 饲料室用具及地面要经常保持清洁，经常用0.1%~0.3%高锰酸钾溶液刷洗消毒。

4.17 鹿舍及运动场地应经常保持清洁，圈舍每日清扫一次，每月用10%~20%的石灰乳或其它消毒液消毒一次。

4.18 鹿舍内饲槽要经常保持清洁，定期用0.1%~0.3%的高锰酸钾溶液刷洗消毒。4.19 锯茸用据每次用后都要用5%的聚维酮碘擦拭消毒，锯茸用具应准备3把以上，每次消毒时间在10分钟后可再次使用。

1. 免疫注射与药物预防

5.1 疫苗应由专人使用疫苗冷藏设备运输，疫苗回场后由专人按规定方法贮藏保管，并应登记所购疫苗批号，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及失效期等。每次使用后剩余疫苗应无害化处理。

5.2 根据当地主要疫病流行情况，供种需要，决定各类鹿使用疫苗种类，依据所使用疫苗的特性制定适合鹿场的免疫程序。

5.3 免疫注射前应逐一检查登记须注苗鹿只的栋号、栏号、耳号及健康状况，患病鹿及妊娠鹿应暂缓免疫，待其痊愈或产后再行补注。

5.4 免疫注射前应检查并登记所用疫苗名称、批号。外观变质、漏气或有异物疫苗严禁使用，应予报废，按政府规定并无害化处理。

5.5 注射疫苗前后应对注射器具进行严格消毒，注射中严格做到一鹿一针，并应防止漏注、少注等质量事故，确保注射质量。务必做到只只注射，只只免疫。

5.6 注射疫苗后饲养员应仔细观察鹿只反应情况，发生严重反应时应及时报告，兽医人员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5.7 根据本地区疫病流行规律，鹿场鹿群保健防病需要，在必要时使用抗生素、化学抗菌药对鹿群实施群体药物预防或治疗。

5.8 对鹿群应按生产周期使用规定药物3-6个月进行驱虫工作，必要时对鹿群进行巡回诊疗，检查鹿群健康状况，治疗各类疫病。

1. 治疗及无害化处理

6.1 饲养、技术人员应随时观察鹿群的健康状况，鹿只有异常表现时应及时向主管兽医报告。兽医每日上、下午及必要时对鹿群进行巡回诊疗，检查鹿群健康状况，治疗各类病鹿。

6.2 对病鹿或死因不明鹿只应及时进行会诊和剖检，剖检应在本场剖检室内进行。病死鹿应放入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或按政府统一要求集中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6.3 怀疑鹿只患有烈性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及时将其转移至隔离鹿舍观察。确诊为烈性传染病后，迅速采取隔离、封锁、消毒、紧急预防注射、扑杀或治疗等综合性扑灭措施。

6.4 患烈性传染病鹿只在死亡、扑杀后应在严格消毒、严防扩散的前提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烈性传染病控制后，最后一只病鹿死亡、痊愈或扑杀后经过规定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即传染病的一个潜伏期，无新病例发生时，经严格大消毒后可解除封锁。

6.5 鹿场兽医诊断实验室承担鹿群的健康监测工作，应定期对鹿群主要疫病免疫后抗体水平进行监测或送县级以上实验室检测；评估判断鹿只体内外寄生虫病及驱虫效果；对当地鹿群疫病流行现状进行调查；消毒效果评估及开展药敏试验等。